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觀賽原則

比賽日期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

比賽場地：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

觀賽原則：

比賽場地	攝影人員	一般觀眾	位置
花蓮縣文化局 演藝堂	至多2名，可於所屬團隊演出時至攝影席攝錄影，該團隊演出完畢應隨即離場。	換場時至觀眾席區自由入場觀賽，比賽時禁止進出，並不得攝、錄影。	依承辦單位規劃之觀眾席區域。

備註：

1. 觀賽時請保持安靜，並遵守工作人員指示進、退場，以維護賽事秩序。
2. 請依現場規劃之攝影及觀賽區域入席，若有調整，以賽場當日公告為準。
3.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0日修正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及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